

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持股 5%以上股东违规减持的致歉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

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艾伯艾桂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艾伯艾桂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 3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74%，成交金额 16,856,835 元。

本次减持行为未在十五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，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补救措施及致歉

上述违规减持行为发生后，艾伯艾桂已认识到违规事项的严重性，并对公司和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艾伯艾桂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监管函》（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31 号）后，立即组织员工认真学习，吸取教训，及时讨论并拟定整改措施，以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为表示歉意和整改决心，艾伯艾桂主动将违规减持收益 1,466,835 元上缴公司。

艾伯艾桂将继续诚恳接受监管指导和社会公众监督，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杜绝此类事宜再次发生。再次向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20 日